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欣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坤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李詩薏

兼　訴　訟

代　理　人　陳坤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欣野有限公司、陳坤鴻及李詩薏之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欣野有限公司、陳坤鴻及李詩薏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欣野有限公司、陳坤鴻及李詩薏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上訴人欣野有限公司、陳坤鴻及上訴人李詩薏之訴訟代理人陳坤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欣野有限公

司、陳坤鴻及李詩薏逾期迄今均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紙及本院答詢表3紙存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鴻鑑